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 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 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奥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有關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5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5
一般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6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8
重選董事	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9
股東週年大會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12
附 錄 二 一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主 要 條 款 概 要	16
附錄三 一 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頒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

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召開 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1至3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變更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法例3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

訂);

「本公司」 指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

非執行董事、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業務夥伴及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

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

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因原承授人身故

而有權享有該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

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

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股權 |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於其屆滿後根據新購股權

計劃已經或將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

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

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

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香港公司收購

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維奥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董事:

徐小凡先生(主席)

陳志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郭琳女士

黄澤民先生

李可先生

劉津先生

李廣耀先生*

呂天能先生*

張家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1期31樓7室

有關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擴大發行授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此外,本通函旨在通知 閣下將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

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説明函件,致使全體股東可就應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09年6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續給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即310,211,398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09年6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全新購回授權,即一般性無條件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於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致使彼等可就應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謹此聲明,現時概無意於該等一般性授權獲批准後購回任何股份或發 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03年7月23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2002年1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合營企業夥伴及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02年6月21日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之員工授出共30,000,000份可按0.39港元行使之購股權,其中3,8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另25,830,000份購股權已遭註銷或失效,餘下330,000份購股權則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03年2月28日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 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共19,800,000份可按0.2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所有此等購股權均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03年9月29日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一名顧問授出共30,000,000份可按0.51港元行使之購股權,其中3,1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另13,060,000份購股權已遭註銷或失效,而餘下13,760,000份購股權則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05年9月12日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共69,800,000份可按0.23港元行使之購股權,其中8,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另28,500,000份購股權已遭註銷,概無購股權已失效,而餘下32,800,000份購股權則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08年1月29日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集團若干僱員、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顧問授出共67,500,000份可按0.28港元行使之購股權,當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即迄今67,5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本公司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此後概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各項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以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將自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彼等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各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有訂明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表現目標。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將會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 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 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以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 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51,056,993股股份,另有合共114,39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決議案後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55,105,699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3)條所規定之30%整體上限。倘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即

114,390,000份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增至1,665,446,993股,而全面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決議案後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66,544,699股。

鑑於若干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關鍵可變因素尚未能夠釐定,故董事認為不宜表明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有關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凍結期(如有)。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連串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就設立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 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 公司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惟倘本公司就重續10%上限而取得股東經更新批准則除外,基準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期31樓7室),可供查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張家華先生、郭琳女士及呂天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年內就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或增補董事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黃澤民先生、陳志宇先生及李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日期為2010年4月16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將本公司名稱由「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

更改名稱之原因

為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之廣泛投資策略,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相信,新名稱有助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分,故董事會相信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 公司名稱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新名稱將自其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在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 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 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買賣、結算及交收相同數目之新公司名稱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 新股票。

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引起之相關交易安排(如有) 及新股份簡稱(如適用)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董事,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負責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列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 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由於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允許董事會透過向潛在投資人士發行新股份以於適當時候籌集資金時毋須就每次進行集資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具靈活性,故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 代表董事會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小凡 謹啟

2010年4月27日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 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致使全體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 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551,056,993股股份。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在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2011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ii)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時間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55,105,69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 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有助本公司於聯交所 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 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購回只在董事相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前提下進行。

3. 一般事項

誠如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必須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及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清償之股本款項,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可以股本撥付。如在進行購回當日,本公司在合理依據下相信當購回時或購回後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會進行購回。

香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 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各董事或(就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僅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觸發強制收購建議責任或致使股份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除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其股東包括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及劉津先生)持有522,526,94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3.69%)外,概無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51,056,993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在此情況下,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技術上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之增購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獲得豁免者除外)。倘購回將導致上述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 其股份。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8.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 股 股 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09年		
4月	0.233	0.092
5月	0.199	0.146
6月	0.290	0.179
7月	0.245	0.206
8月	0.240	0.180
9月	0.213	0.160
10月	0.183	0.150
11月	0.220	0.170
12月	0.213	0.177
2010年		
1月	0.220	0.181
2月	0.209	0.166
3月	0.236	0.17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	0.192

本附錄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 部分,亦不可視為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 獎賞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B) 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標準

可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非執行董事、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合營企業夥伴及任何股東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C) 股份數目上限

- 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段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者除外。釐定是否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2.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以此方式 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 十(10%)。經任何該等更新後,釐定是否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 於批准該等更新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 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於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3. 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 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總體説明已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購

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 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30%)。

(D)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 1.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一(1%)(「個別上限」)。
- 2. 若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 (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出個別上 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 東大會上批准(於會上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 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該等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獲 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行使價時,提呈該 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每 次向任何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 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 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所有已獲

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須就闡釋建議授出購股權編製一份股東通函,披露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之推薦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起計二十八(28)日內接納獲授之 購股權要約,而接納獲授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倘授出之購股權要約 未有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按本條款所示之方式接納,將會視為被不 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該期間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董事會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十(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須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根據 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毋須先行持有一段最短期限始能行使。

(G)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表現目標限制。

(H) 股份行使價

根據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調整,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授出之購股權要約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規定下,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就每段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行使價,惟各期間之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條款所載方式而釐定之行使價。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投票、轉讓及享有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並獲取於配發日期當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

(T)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已就股價敏感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本公司不得授出 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 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i)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 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根據 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 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向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限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執行新購股權計劃, 及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出授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充分效力, 以實現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但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 屬必要者為限,將仍然可予行使及有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規管購 股權之行使模式者)仍將完全有效,惟購股權不得進一步授出。受上述者所規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該期間之後不得進一步 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

(L)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本集團之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退休、健康欠佳、身故以外之殘疾或受傷或因嚴重過失或下文第(N)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則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予以行使,有關期限之失效受制於第(F)段所載之條款。

(M)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條件為其於身故前並未因下 文第(N)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法定遺 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行使當時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 為限)之購股權。有關期限之失效受制於第(F)段所載之條款。

(N)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本集團之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已投資實體訂立之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O)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 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 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 協議,則董事應決定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 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作出上述決定當日或之後行 使。

(P)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項收購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該項收購要約或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根據新購股

權計劃之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盡可能相同處境。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S)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而致本公司之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將作出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核數師證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相應改動(如有),惟不得作出可導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或致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以前不同之變動。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須待董事會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 後,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須以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內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推行。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執行新購股權計劃, 及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出授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充分效力, 以實現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但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 屬必要者為限,將仍然可予行使及有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規管購 股權之行使模式者)仍將完全有效,惟購股權不得進一步授出。受上述者所規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該期間之後不得進一步 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亦不得使任何第三者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獲授但尚未能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1. 第(F)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2. 第(L)、(M)、(N)、(O)及(S)段所述期間屆滿時或日期;
- 3. 受限於第(Q)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4. 第(P)段所述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及
- 5. 第(V)段所述之規定遭違反當日。

(X) 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新購股權計劃可就下列有關方面任何方面作出變動,包括(i)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事宜;(ii)新購股權計劃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或(iii)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中彼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如適用)),否則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不能作出任何變動。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所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根據個別董事之工作 經驗、技能、知識水平及對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照本公司業務表現與盈利 能力、業內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彼等之 工作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釐定。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黃澤民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法律專業之大學專科畢業證書。彼曾於2002年至2005年間任職於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專責產品銷售。彼於2008年4月再度加盟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兼法人代表。彼曾於中國醫藥公司西南分公司工作近5年。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前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的股東兼董事黃建明先生之胞兄。彼於2009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黃先生於過往3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未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黄先生有權獲發基本月薪33,000港元,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工作經驗、技能、知識以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建議,另加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黃先生以及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享有酌情股份支付之支出,惟股份支付之支出總數,不能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個別限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志宇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西南師範學院(現稱西南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0年獲西南財經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醫藥業積逾9年經驗,曾於2000年至2002年間擔任北京先邁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於2003年至2009年10月擔任廣東信東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仍持有上述廣東信東醫藥有限公司之約52%股權。陳先生亦於2009年11月1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陳先生於過往3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未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26,666股股份。

陳先生有權獲發基本月薪33,000港元,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工作經驗、技能、知識以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建議,另加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陳先生以及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享有酌情股份支付之支出,惟股份支付之支出總數,不能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個別限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可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四川醫學院, 獲頒醫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醫藥業及房地產業積逾10年及8年經驗。李先 生曾於1982年至1987年間擔任四川成都制藥四廠之技術員;在1994年至2006年任職三九企業集團,曾出任發展部副經理、雅安三九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成都三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之職位。彼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李先生於過往3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未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有權獲發基本月薪33,000港元,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工作經驗、技能、知識以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建議,另加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李先生以及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享有酌情股份支付之支出,惟股份支付之支出總數,不能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個別限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郭琳女士,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郭女士於1984年取得湖南財經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取得中南工業大學碩士學位。彼曾為湖南財經學院及中南工業大學講師,亦曾於投資銀行出任經理。郭女士於2001年加盟本集團,並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而郭女士於過往3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於11,5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郭女士有權獲發基本月薪33,000港元,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工作經驗、技能、知識以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建議,另加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郭女士以及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享有酌情股份支付之支出,惟股份支付之支出總數,不能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個別限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郭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合資格會計師。呂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理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有多年經驗。呂先生自2002年7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呂先生於過往3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而呂先生於過往3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0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呂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工作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釐定。呂先生以及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享有酌情股份支付之支出,惟股份支付之支出總數,不能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個別限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呂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家華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Science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在加盟本公司前,張先生已於會計及金融範疇積逾14年經驗,為香港及南亞地區之私人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服務。張先生自2006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以及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張先生於過往3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未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1,5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08年10月19日起為期兩年,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工作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釐定。張先生以及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享有酌情股份支付之支出,惟股份支付之支出總數,不能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個別限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茲通告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09年12月31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09年12月31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陳志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澤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郭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呂天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張家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b)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 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兑 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各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 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 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 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 以撤銷或修訂。
-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數額,惟所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7. (a)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股份」) 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令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 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 按照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 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條件為購股權計劃內之股份總數(在與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 (不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然而,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購股權計劃下 之百分之十(10%)上限及股份數目上限,而根據購股權計劃 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百 分之三十(30%);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 項下之購股權而不時獲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v) 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購股權計劃 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b) 即時終止股東於本公司於2003年7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維奧醫藥 控股有限公司」改為「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或恰當之手續及簽訂所需文件及契約,以執行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邦

香港,2010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期

31 樓 7 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 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 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不予點算。 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0年 5月27日至2010年6月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 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5月26日下午四時正 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 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5.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根據可能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適當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黄澤民先生、李可 先生及劉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